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將變更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將變更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電子產品		6,842	6,019
財務投資		(12,530)	556
		<u>(5,688)</u>	<u>6,575</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6,559)	(5,847)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751)	(28)
		<u>(7,310)</u>	<u>(5,875)</u>
		(12,998)	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25	1,2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	(147)
行政開支		(18,345)	(21,526)
研究成本		(5,505)	(6,589)
其他營運開支		(1,909)	(23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7,696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7,989	20,91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06,579)	32,172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000,816)	—
財務費用	5	(7,200)	(8,475)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17,269)	18,09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217,269)</u>	<u>18,09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2,507)	23,823
非控股權益		(4,762)	(5,729)
		<u>(1,217,269)</u>	<u>18,094</u>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47.85) 港仙</u>	<u>3.11 港仙</u>
攤薄		<u>(47.85) 港仙</u>	<u>2.49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217,269)</u>	<u>18,09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2,631	1,214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8,023)	—
所得稅影響	890	(201)
	<u>(4,502)</u>	<u>1,013</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6</u>	<u>(5)</u>
本期間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236)</u>	<u>1,008</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21,505)</u>	<u>19,1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6,891)	24,810
非控股權益	<u>(4,614)</u>	<u>(5,708)</u>
	<u>(1,221,505)</u>	<u>19,1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	1,72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9	153,000	14,4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391	16,18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	108,311	176,617
存貨	11	407	—
應收貿易賬款	12	1,418	1,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988	3,23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5	—	14,804
受限制銀行結存		261	5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5,600	83,223
流動資產總值		278,985	279,5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9	16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721	12,645
應付融資租賃款		146	142
應付承兌票據	14	88,072	—
流動負債總額		104,980	12,815
流動資產淨值		174,005	266,7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396	282,89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438	512
可換股債券	15	—	73,386
債券	15	—	79,421
遞延稅項負債		—	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8	154,209
淨資產		327,958	128,6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41,051	20,337
儲備		328,760	147,459
非控股權益		369,811	167,796
		(41,853)	(39,107)
權益總額		327,958	128,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842	6,019	-	-	-	-	6,842	6,019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12,530)	556	-	-	(12,530)	556
總計	<u>6,842</u>	<u>6,019</u>	<u>(12,530)</u>	<u>556</u>	<u>-</u>	<u>-</u>	<u>(5,688)</u>	<u>6,575</u>
分類業績	<u>(2,106)</u>	<u>(1,831)</u>	<u>22,338</u>	<u>21,371</u>	<u>(22,889)</u>	<u>(25,126)</u>	<u>(2,657)</u>	<u>(5,586)</u>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	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06,579)	32,172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000,816)	-
未分配開支							(25)	(24)
財務費用							(7,200)	(8,4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7,269)	18,09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u>(1,217,269)</u>	<u>18,094</u>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810	1,920	108,355	191,611	215,375	2,641	326,540	196,172
未分配資產							106,836	99,541
總資產							<u>433,376</u>	<u>295,713</u>
分類負債	6,638	6,430	5,061	124	93,719	6,712	105,418	13,266
未分配負債							-	153,758
總負債							<u>105,418</u>	<u>167,024</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7
政府補助	294	875
服務收入	274	380
其他	49	11
	<u>625</u>	<u>1,27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559	5,847
折舊	358	310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9	1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5	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359	4,003
債券之推算利息	3,745	4,453
承兌票據之利息	72	—
	<u>7,200</u>	<u>8,475</u>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12,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23,82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4,208,787(二零一三年：766,819,18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兌換成普通股後假定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盈利</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82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03
	<u>27,826</u>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6,819,181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	351,370,339
	<u>1,118,189,520</u>

* 因為經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盈利有所增加。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82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8,189,520股計算。

9.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	650
其他地區	—	13,811
	<u>—</u>	<u>14,461</u>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153,000</u>	<u>—</u>
	<u>153,000</u>	<u>—</u>

上述投資包括投資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15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寬泛，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不擬出售該等股本投資。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08,311</u>	<u>176,617</u>

11.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407</u>	<u>—</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1,418</u>	<u>1,108</u>

13.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	—
三個月以上	13	16
	<u>29</u>	<u>1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u>88,072</u>	<u>—</u>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項未上市股本投資之應付代價。

本金額8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5%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八年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承兌票據將於一年內結清，因此，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無關連第三方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贖回，則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日」）訂立修改契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修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被分為兩部分，計息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且須於到期日支付並按年利率2.5%計息（「二零一三年債券」）；及不計息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且於到期日可贖回並附帶兌換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由每股0.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2846港元。可換股部分可於兌換期隨時按25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附註24。

二零一四年修訂

經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議決第二份修改契約，以修改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修改」）。修改包括但不限於：

- (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總額將不計息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 (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由每股0.2846港元調整至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及
- (iv) 向本公司授出兌換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將所有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被視為終止二零一三年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鑒於上文所載二零一四年修訂之條款，本公司於修訂日重新評估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零一四年修訂之淨影響為確認計入損益表之虧損1,000,816,000港元。於到期日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及本公司之兌換權均為相互依存之衍生工具部分，僅因為該等兌換權可於任何時間點行使。因此，彼等不可單獨列賬，而單一複合衍生金融工具得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悉數兌換為1,6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分析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3,386	(14,804)	79,421	138,003
利息開支	3,358	—	3,745	7,103
終止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三年債券	(76,744)	(218,774)	(83,166)	(378,684)
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137,317	1,238,683	—	1,376,000
公平值變動	—	206,579	—	206,579
兌換股份	(137,317)	(1,211,684)	—	(1,349,00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於釐定及披露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使用如下評估方法及參數：

由K. Tsiveriotis及C. Fernandes所述之估值模式已予運用。有關概念為可換股債券由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組成。

因此，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

債務部分之適用折現率為風險利率（即無風險利率加相應收益息差），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適用折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模式結果為一組兩項耦合拋物偏微分方程，其通過有限差分法進行數值求解。

1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4,105,060,46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737,82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41,051	20,33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33,737,827	20,337	862,223	882,560
發行新股份	406,747,565	4,068	45,251	49,319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00,000,000	16,000	1,333,001	1,349,001
行使購股權	64,575,074	646	22,839	23,4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105,060,466	41,051	2,263,314	2,304,365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5	1,62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4	667
退休計劃供款	87	81
	<u>2,146</u>	<u>2,368</u>

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負收入約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入約6,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確認出售股本投資虧損約14,8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1,21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8,100,000港元。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47.8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3.11港仙)。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淨額主要來自重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206,600,000港元，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虧損約1,000,800,000港元。該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本公司的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出MVP的SoC產品，並於市場中將其技術引進至產品應用。為於龐大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引入及普及多點觸控功能，本集團繼續與一位著名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導者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多種電子及家用電器產品之智能觸控屏幕。此外，本集團亦於生產資質驗證領域對產品設計及工程投入巨大努力，並向潛在客戶作出演示試驗。

鑒於歐洲及美國市場不確定的經濟條件及低迷消費情緒，出口市場對電子產品之銷售需求仍異常乏力。鑒於本地消費電子市場之持續激烈價格競爭，本地電子配件銷售訂單疏落清淡。於本期間，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約為6,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收入約為6,000,000港元。該分類於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動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期間，本地股票市場少幅波動，徘徊在恒生指數21,700點至25,300點。市場情緒繼續因中國內地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七月熱錢流入及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採取小幅刺激財政政策及措施，投資者信心逐步恢復且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達到最高約25,300點。於本期間，財務投資分部錄得未變現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8,000,000港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股本投資虧損約14,800,000港元。

前景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著名家用電器制造商合作，旨在使多點觸控功能應用於家用電器領域。多點觸控功能已成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不可或缺特徵，但因成本原因尚未於電子產品市場中廣泛應用。意識到該機遇，本集團期待利用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將該功能引入家用電器市場。

為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不時探索擴大業務經營及業務範圍之可能性。於本期內，本集團進軍具有更大增長潛力及溢利前景之新業務，加大力度擴張及豐富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初試鋒芒，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從事的第三方支付業務，由此可擴展至集成電路業務下游，將SoC技術轉化應用至中國內地第三方支付市場。

受滬港通所激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HEC Capital Limited就認購股份訂立協議（「認購事項」）。本集團預期認購事項可產生更多業務機會，並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在考慮投資於金融服務公司之可能性，從而提供借貸業第三方擔保及業務機遇，並適當發展本集團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由於市場對滬港通存在積極預期及美國經濟呈逐漸復甦跡象，本集團對本地股市於下半年的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美國貨幣政策不明朗及超低利率環境仍是拖累全球經濟復甦之關鍵因素。由於宏觀經濟挑戰廣泛，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於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時遵循審慎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負收入約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入約6,6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業務銷售收入約6,800,000港元、已變現出售股本投資虧損約14,800,000港元及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2,3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約為1,21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悉數兌換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股份配售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且並無計息之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承兌票據約8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用於認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27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7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8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對淨值加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比率)為2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3%)。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6,747,56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i) 延長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將債券的附息部分改為不附息但可兌換為股份，從而使全部債券均為可換股債券；及(iii) 降低債券的兌換價至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第二份修改契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發行四年期5%票息可換股票據，籌集約133,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888,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61,3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就新股份認購事項應付民豐控股有限公司88,100,000港元承兌票據已悉數支付。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配售495,192,76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約12.05%。所得款項淨額約84,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7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921,141,95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3,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25,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其中33名駐職香港及64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與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並無分開除外。

黃皓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曾永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繆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 僅供識別